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易先生（「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以下是簡先生的履歷詳情：

簡易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電力」）高級副總裁兼華潤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先後擔任華潤電力總裁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華潤電力助理總裁兼戰略發展總監；華潤電力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湖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曾就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從事企業領導力發展和管理學教育工作。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及經濟學輔修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1,200,000股華潤電力（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